

平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平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

平人社许决字〔2023〕4号

湖南怡雅康劳务服务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3 年 03 月 12 日提出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延许（许可证编号：湘 F0066）行政许可延续申请，本机关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受理。经审查，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；3 年以来经营情况良好；在一个行政许可期限内，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。

准予延续许可的理由：在有效期届满 60 日前提出延续行政许可；3 年以来基本经营情况良好；无其他影响延续行政许可情形。

决定依据：《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决定准予延续你单位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行政许可，有效期自 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0 日。

请你单位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持本决定，到 平江县人力资源
和社会保障局 办理（领取）行政许可证件。

平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 年 5 月 31 日

